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機字第 21-111-12022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

1年12月6日機字第21-111-120226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2年3月23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月24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1年12月22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年12月2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2年1月21日，因是日為除夕之春節假期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星期一（即112年1月30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於112年3月23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該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111年11月22日上午11時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XXX-XXX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85年7月；排氣量：49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(CO)為5.2%、碳氫化合物(HC)為10,388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(CO：4.5%、HC：9,000ppm)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乃以111年11月22日111檢14917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，載明系爭車輛經檢測超過排放標準，已依法舉發處罰，並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7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複驗並改善合格者，將按次處罰，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，另由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1月22日D922831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3,000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

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彦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